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吳文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家慧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又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2月17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3年3月21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3年7月26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聲請人復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01

法官 林 慧 貞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 記 官 江 鍊 成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